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九)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徐曉杰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十八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五時正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零二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三十五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六時三十分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四時零四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四時四十八分	六時二十三分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六時二十五分
梁偉文議員, MH	二時三十五分	四時四十二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六分
盧婉婷議員	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三時零七分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四時十五分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四時十二分
黃炳權議員	四時十三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駿逸先生	會議開始	六時二十二分
韓俊賢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萬子殷先生	會議開始	三時五十分

譚家浚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家駿先生	會議開始	四時五十六分
吳健文先生	會議開始	三時五十二分
冼豪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貴梅女士	二時三十五分	四時三十五分

列席者

歐陽慧芯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鄧耀基先生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行人通道上蓋 1-1
黃振添先生	晞臣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羅浩堅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3/步行城市
王惠芳女士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姚漢生先生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蕭嘉欣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
廖健威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
李佩芝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葵青 2
李侃陵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交通策劃)
梁家欣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公共事務)
羅耀華先生	龍運巴士公司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彭俊皓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策劃主任
胡俊冬先生	新界南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督察
王家駿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1
羅凱晴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李梓瑩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馮家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江子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工程項目統籌/6 (西)
吳慧琪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工程(西南)
周凱兒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東)
林泉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行動主任
曾耀添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李學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荔枝角廠)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愷妮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二零一九)。

通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會議(二零一八)會議記錄(修訂)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2/D/2019 號)

2. 李志強議員及周偉雄議員動議，黃耀聰議員及李世隆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介紹/諮詢文件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葵青區巴士路線計劃 (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D/2019 號)

3.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較為緊湊，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另開特別會議詳細討論。

4.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5. 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通知各委員有關特別會議的安排。

(會後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發信通知委員就有關特別會議的安排。)

6. 張慧晶議員表示是次巴士路線計劃中沒有提及 44M 號線，建議將該號線納入計劃討論。

7. 周偉雄議員表示九巴是次的路線重組安排影響甚大，希望九巴在特別會議中能提供原有的路線安排，以方便討論。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運輸署工作計劃 (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D/2019 號)

8. 周偉雄議員表示對於運輸署工作計劃感到失望，認為該署有責任制訂政策使巴士公司提供適切的巴士轉乘計劃，並減少巴士路線重疊，從而改善交通擠塞，亦減輕基層市民在交通費用上的經濟壓力。現時雖有交通費補貼計劃，但運輸署多年來沒有正視巴士公司各自為

政的問題，希望運輸署能就巴士聯營合作上多作考慮，優化交通轉乘以幫助市民。

9.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對運輸署工作計劃感到失望，指是次計劃與往年報告無異，亦欠缺針對性。
- (ii) 港鐵現時乘客非常擠擁及經常發生故障，因此運輸署更加應該改善巴士服務，例如增加班次或路線。
- (iii) 得悉荃灣區有新巴士路線開往港島東，不滿葵青區沒有類似計劃。
- (iv) 運輸署仍未積極解決區內泊車位不足問題。

10.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是次運輸署工作計劃與去年計劃大致相同，認為運輸署態度敷衍。
- (ii) 運輸署忽視委員的訴求，例如有關設立大型巴士中轉站的建議、配合房屋發展的交通配套、監察小巴系統及泊車位不足問題等等，運輸署皆沒有在工作計劃中提出針對性的回應方案，對此感到失望並希望運輸署能就委員提出的訴求作出檢討及跟進。
- (iii) 葵涌邨的士站長期被的士作泊車之用，浪費空間，建議運輸署檢討該車站的使用情況，遷移的士站位置，騰出通道予巴士使用。

11.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運輸署的角色應是規劃及建設者，應主動提出一些重大事項，例如在葵涌道及美孚之間設立大型轉車站。運輸署亦應長遠考慮是否有足夠土地作大型交通樞紐，並希望能在本年度落實中、長期規劃。
- (ii) 運輸署作為監管者，應加強監管巴士公司及小巴商，但在工作計劃中沒有報告發展方向，希望運輸署能主動提出。

12. 林紹輝議員指運輸署沒有在報告中提及有關區內主要交通問題，例如葵涌巴士轉乘站問題、小巴服務質素不斷下降、車位不足問題等等，而且現時人口不斷上升，但在興建房屋時沒有配合交通規劃，希望運輸署注意葵青區的巴士服務，認為運輸署應認真檢討工作。

13.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區內有不少新屋邨將會落成，但現實交通情況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資料不符，例如亨美街一帶交通情況混亂，認為工作計劃沒有仔細考慮現實交通問題。
- (ii) 不少巴士到站顯示屏工程進展滯後，但部分工程沒有就為何未能按時完工提供解釋，促請運輸署監管巴士公司建設的設施。

14. 潘志成議員指工作計劃過於籠統，例如沒有詳細項目，難以作出比較，認為運輸署應盡量在計劃中量化工作進展。

15.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要求運輸署日後在編制工作計劃時提供可量度的準則及工作目標，並在每年年底檢討計劃的成果及進度。
- (ii) 運輸署沒有聆聽地區人士的聲音，沒有提及監察小巴及巴士的服務水平，以至服務表現不佳卻沒有任何罰則。居民縱使不斷投訴，小巴及巴士公司卻不斷加價，認為運輸署有必要加強對小巴及巴士服務的監管。

16. 黃耀聰議員表示運輸署態度敷衍，每年的工作計劃內容基本相同，欠缺針對葵青區的地區特性。工作計劃亦沒有針對委員在會上所反映的運輸問題，例如交通擠塞、泊車位不足及巴士脫班問題等等，建議運輸署下次提交報告時能更具體地交代工作進度及改善措施。

17. 吳家超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報告未能針對葵青區交通狀況，例如上年有數輛電動巴士在葵青區試行，但同樣沒有在去年及今年的工作報告中提及。
- (ii) 現時監察巴士及小巴服務的方式落後，建議運輸署在小巴上安裝定位系統，顯示其到站時間，以監察脫班情況。

- (iii) 每年運輸署只提供巴士發展計劃，但小巴路線重組及轉乘優惠等等均沒有向委員報告。

18. 張慧晶議員表示現時市民經常使用巴士公司研發的手機應用程式，惟程式中顯示的到站時間不夠準確，詢問運輸署有何機制以監察系統的準確程度。

19. 萬子殷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 (i) 議員及地區人士曾在會上多次建議某些巴士路線提供全日服務，希望運輸署能多加留意有關事宜及聆聽委員意見。
- (ii) 就個別跨區交通政策，運輸署過去沒有通知葵青區議會有關事宜，建議日後若涉及跨區議會的交通服務改動，運輸署應主動通知委員。

20. 韓俊賢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 (i) 運輸署欠缺誠意解決現時交通問題，計劃亦沒有針對地區特性。
- (ii) 葵青區不少地方屬鐵路沿線以外，需要依靠接駁小巴及巴士服務，因此希望運輸署將專營巴士的營運方針及策略納入報告。
- (iii) 收到不少市民向他投訴指專線小巴服務欠佳，希望運輸署作出檢討。

21. 譚家浚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 (i) 對運輸署工作報告質素感到不滿，署方每年在計劃中均表示會聆聽地區人士的意見，但去年改動 279X 號線事宜並沒有諮詢地區人士意見。他曾要求署方提供交通流量評估但至今仍未獲回應。
- (ii) 泊位不足問題仍未解決，運輸署未有跟進多層式及機械式停車場。
- (iii) 整份工作計劃沒有提及鐵路服務，認為鐵路亦是葵青區的主要交通工具，期望運輸署稍後能提交具體及可量化的計

劃。

22. 冼豪輝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 (i) 對工作計劃十分失望，運輸署制定改善工程，但不少工程至今仍未動工。
- (ii) 小巴路線應切合市民需要，但近期的深宵小巴服務由旺角東至青衣只停長安邨及青衣站，未能切合居民需要，顯示運輸署工作計劃沒有量化標準，亦沒有改善。
- (iii) 指工作計劃沒有提及單車徑事宜及有關研究。
- (iv) 青衣南區有很多工商業大廈，車流量增幅甚高，希望運輸署交代非專營巴士在青衣的路線及車流量情況。

23. 陳笑文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青衣北橋伸延至德士古道「斷橋」問題多年來未有定案，天橋若能接駁至荃灣能大大改善葵青交通網絡，希望運輸署能正視問題。
- (ii) 詢問運輸署如何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 (iii) 泊車問題未有改善，建議開放藍澄灣多層停車場給行業及有需要人士使用。
- (iv) 建議引入電動巴士，希望往後電動車輛能更普遍。
- (v) 詢問運輸署為何晚上時份不開放青衣區予非專線小巴進入以提供服務。

24. 周奕希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因應道路發展及公營或私營建設的增長，區內人口密度顯著提高，認為運輸署只研究增加小巴及巴士路線並不能根治交通問題，葵涌的道路窄但人口稠密，容易引起擠塞及意外。
- (ii) 現時荔景山路交通十分繁忙，而且路窄車多，容易導致意外。他指四十年前在建路時無法預計今天的車流量，當時

亦較少居民需要到急症室及專科醫院求診，認為運輸署的考量應具前瞻性，應積極規劃道路發展。

25.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留意到葵賢路及新交通交匯處地區有道路標記更改，但運輸署在計劃中隻字不提。
- (ii) 骨灰龕場在落成後，人流的增加會影響交通情況，詢問運輸署有何解決方案。

26. 黃耀聰議員指運輸署就葵青區交通問題處理態度敷衍，其他地區的工作報告會詳細列出計劃及實行方案，有其地區特色，但有關葵青區的交通事宜則要透過其他地區才得知，認為運輸署的計劃每年同樣馬虎，請運輸署改善態度。

27.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葵青區議會在 249X 號線推行後才得悉有關事宜，曾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名義向運輸署署長投訴，及後才未有同類型事件發生。
- (ii) 建議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強制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而大型巴士應有疲勞監察提示，指運輸署改善科技及系統的速度太慢。
- (iii) 運輸署未有全面改善螺旋式迴旋處，署方曾表示以荃灣作為試點但至今未實行，希望投放更多資源進行交通運輸方面的研究。
- (iv) 巴士脫班情況沒有明顯改善，應設懲罰機制，尤其是聯營巴士公司，若其中一方表現欠佳而情況沒有改善，應作懲罰。他希望運輸署代表能將委員全港性的意見向署方反映。
- (v) 城隧擠塞情況嚴重，大型轉車站能幫助分流以改善問題。

2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1 王家駿先生回應如下：

- (i) 得悉委員寶貴意見，指此計劃屬工作大綱，讓委員得知有關運輸署的工作。

- (ii) 針對區內運輸問題，運輸署已備悉各議員及委員對工作計劃的意見，例如有關轉車站工程、新發展規劃、泊車位問題、道路交通擠塞問題及長遠道路規劃等等。
- (iii) 表示工作計劃目的在於提供運輸署工作的方向，亦較難將所有細節列於工作報告。運輸署會跟進不同項目實行的細節，並會與委員交代不同的跟進工作。
- (iv) 備悉委員對工作計劃的意見，會盡力改善工作計劃以提供更多資訊及較具規劃性的方向供委員參閱。

2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羅凱晴女士回應如下：

- (i) 就有關顯示屏安裝進度，有關議員及委員可於會後告知運輸署有關位置，運輸署會再作跟進。
- (ii) 有關青敬路非專營巴士事宜方面，運輸署正在跟進，並會盡快回覆有關委員早前致運輸署的信件。

30.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馮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已經努力尋找夜間泊車位和橋底泊車位等。運輸署亦有要求私人發展商及房屋署在發展項目時採納《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車位上限標準。同時本署亦有聯絡房屋署要求房屋署提供更多的公共車位。屋宇署亦同時豁免地下停車場於總樓面面積計算中，以鼓勵發展商提供更多車位。
- (ii) 有關亨美街交通問題，表示發展工程屬私人項目，但部門曾主動聯絡發展商商討能否有一條路徑穿過地盤，令行人路徑不會中斷，會與相關委員與發展商繼續商討。
-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曾經於今年一月就位於葵涌的多層式重型車輛或商用車輛停車場諮詢區葵青區議會，而關於機械式/智能停車場，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已經委託顧問作先導計劃研究，研究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完成，並且會選擇六個適合選址作試點。
- (iv) 有關青綠街交通問題，曾與相關委員外出視察作技術性研究，運輸署已經就相關工程向路政署發出施工令。

- (v) 指聖保祿村個案在公眾諮詢程序遇到交通數據問題諮詢，相關問題需要較多的交通數據，其技術性問題需要在青衣城擴建二期商場完全入伙之後才能解決。
- (vi) 重申由於重型車輛較多，運輸署不建議市民在青衣島踏單車，亦難以在不犧牲行人路或車路的情況下興建單車路。
- (vii) 有關荃灣「斷橋」情況，荃灣路將會有擴建計劃，「斷橋」是其中一項會考慮的項目。

31.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李梓瑩女士回應如下：

- (i) 有關葵涌邨交匯處的士泊位事宜，部門曾視察有關的士站，因未有合適地點作的士上落客位，暫時未能將的士遷移。
- (ii) 指新建的葵芳交匯處已於去年十月底正式啟用，已有小巴及巴士使用，內有五個給公眾使用的上落客位及停車灣位。
- (iii) 部門正與承建商商討有關非專營巴士事宜，希望將上落客點能搬遷到新建的交通交匯處，紓緩路面的擠塞情況，表示署方會繼續跟進事件，有進一步消息會與委員交代。

32. 冼豪輝先生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運輸署應有單車徑規劃及研究時間表。
- (ii) 詢問部門所指的青綠街交通位置是指青衣市區診所附近，或是在綠悠雅苑附近。
- (iii) 希望在日後會議討論非專營巴士的規劃，因為青衣將會有數個新屋苑落成，或會對交通運輸造成影響。

33. 譚家浚先生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報告未能有效解釋運輸署的來年工作計劃，希望部門能稍作解釋。
- (ii) 運輸署設有鐵路組，詢問能否將有關鐵路的工程加入至工

作報告。

- (iii) 詢問推行機械式停車場的工作時間表，以及建議先導計劃選址能設於青衣。
- (iv) 詢問運輸署若在巴士路線中增加巴士站會否進行諮詢，並希望運輸署在進行諮詢時提供車流量的數字及向各委員報告以供參考。

34. 韓俊賢先生指報告欠缺誠意，運輸署沒有正面回應有關專線小巴的服務方針或投訴。

35.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希望運輸署認真聆聽意見，指工作報告與上年度完全相同，不少承諾仍未兌現，至今仍未有長亨邨和藍澄灣附近的中途站計劃。
- (ii) 指運輸署其他地區的工作計劃列出地區性問題，明確且具針對性，本區運輸署人員可作參考並進一步改善。

36.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今年工作計劃與去年無異。
- (ii) 葵義路路上有標記改動以限制廠巴進入該路，但仍見廠巴在葵義路行駛，對運輸署趕急在其他配套設施落成前更改標記表示不解。
- (iii) 政府遲遲未研究機械化方式處理泊車問題，令市民及警方因抄牌事宜產生磨擦。

37. 林紹輝議員指工作報告沒有提及如何改善專線小巴服務，近年專線小巴經常發生交通意外，營運質素下降，其載客量亦遠比巴士低；而運輸署經常指小巴服務覆蓋某些地點因此巴士服務不會與其重疊，但運輸署沒有在工作計劃中提及區內人口不斷增加導致服務不足，指部門應認真檢視有關問題。

38.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建議在葵青道路經美孚一段設葵青區大型運輸轉車站，規

模仿倣沙田及屯門轉車站，詢問運輸署能否在今年提出實際方案作起步點。

- (ii) 有些舊巴士站未有市電供應致無法安裝巴士到站系統，但見大窩口港鐵站出口的巴士站最近安裝了一塊太陽能板，詢問在舊式車站加裝電力以安裝實時到站系統是否可行。
- (iii) 希望儘快落實小巴實時報站系統。

39.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希望運輸署能提交二零一八年度的工作進度以供委員討論，包括設立大型巴士轉乘站進度、泊車位增幅及監察小巴措施等，以及未來一年的改善方案，以有效改善葵青區交通。
- (ii) 葵涌邨交匯處的士站問題多年沒有解決，運輸署需正視問題。

40. 黃潤達議員詢問委員會能否否決是次工作計劃，促請運輸署於下次會議提交一份完整報告。

41.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巴士及小巴服務質素不斷下降，原因在於巴士公司聘用條件未能吸引人才，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應檢討其服務質素，並建議引入村巴服務，以滿足不同區域乘客的需要。
- (ii) 感謝運輸署相關人員去年幫助改善葵盛斑馬線，但葵盛圍擴闊行人路工程四年來未有展開，詢問當中原因。

42. 陳笑文議員表示深宵時份交通工具匱乏，認為應在晚上開放非專線小巴進入青衣，希望部門能反映有關建議，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43. 李志強議員表示希望運輸署作出改善，重新提交一份工作計劃，當中包括具體時間表及可量度結果，並納入小巴服務人手及泊車位不足問題，建議容許將公共屋邨月租車位作時租用途，令更多車輛能泊進房屋署轄下車位，並且根據人口增加小巴及巴士數量，同時建立有效的小巴及巴士服務監察系統。

44. 主席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詢問運輸署為何沒有在新建公共屋邨增加電動車泊位。
- (ii) 運輸署應要檢討，計劃應仔細及具體地從地區層面涵蓋委員的意見，並於下一次會議中給予委員正面回覆。

45. 王家駿先生表示備悉各委員意見，明白委員對交通問題的關注及交通對居民的影響，運輸署會將向各委員交代不同的問題改善方案，並諮詢委員的意見。運輸署亦改善工作計劃以交代不同交通事宜的進展。

46. 羅凱晴女士回應指有關開放非專線小巴進入禁區及非專營巴士問題牽涉政策層面，屬全港性研究，表示會向部門有關組別同事反映意見。

47. 馮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指有關智能泊車系統研究由另一組別負責，未有確切落實日期。
- (ii) 會向有關同事反映委員就葵青區先導計劃選址的意見。
- (iii) 表示會於會後交代 279X 試行事宜。

(會後註：運輸署於該分站進行試行，並於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進行實地考察及作視像紀錄，該新增分站於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都有市民使用。據該署於繁忙時間觀察，即使有車輛排在正在落客的 279X 巴士後面，在正常情況下，尾隨之車輛可在一個交通燈週期時間內通過交通燈。在最差的情況下，尾隨之車輛亦可在兩個交通燈週期時間內通過交通燈，附近道路並沒有因為 279X 上落客服務而造成明顯交通阻塞。在非繁忙時間，車輛流量較少，有部分不願在巴士後等待的駕駛者會取向由中線切入牙鷹洲街。)

48. 主席收到以下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聆聽委員的訴求，重新提交 2019-2020 年運輸署的工作計劃。”

(黃潤達議員及梁錦威議員動議；許祺祥議員、林紹輝議員及吳劍昇議員和議)

49.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接納有關臨時動議。

50.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臨時動議。

青衣長宏邨巴士總站至青衣長亨邨巴士總站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D/2019 號)

51.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行人通道上蓋 1-1 鄧耀基先生簡介文件。

52.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支持是次工程，但現階段房屋署已於長亨巴士總站至橋底一帶興建上蓋，並於本年第二季開放，因此希望路政署能作優化工程。
- (ii) 亨美街有私人樓宇工程，若同時興建上蓋或會對居民造成影響，希望路政署能與發展商配合再開展工程。
- (iii) 指街道地底多喉管及電纜，詢問路政署有否進行勘探及其進度。
- (iv) 希望路政署提供簡報以了解更多工程細節。

53.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建議擴闊亨美街上蓋工程，使長亨邨居民可在完全有遮蓋的情況下到達巴士站。
- (ii) 指亨美街私人樓宇發展商曾表示會於有關地點安裝污水渠，故質疑能否進行興建上蓋工程，促請運輸署調查。
- (iii) 建議同時設置上蓋連接學校出入口位置，以方便學童能有遮蓋地到達長亨邨。

54. 鄧耀基先生表示得悉委員意見，如運輸署同意，會在將來詳細設計時加以考慮加長亨美街及近長亨巴士總站上蓋範圍，並與發展商商討如何配合工程，亦會將簡報給予各委員。

55. 運輸署工程師 3/步行城市羅浩堅先生指如獲區議會同意，會作可行性研究，考慮加長亨美街一段上蓋範圍，表示該兩個位置均是運輸署範圍，但行車路則不會興建上蓋。
56. 盧婉婷議員詢問有關工程於何時開展，以及需時多久才能完成，擔心多個工程一起進行會影響當區居民。
57. 潘志成議員指房屋署工程會在本年第二季落成，希望得悉人流分佈調查結果，再考慮建議是否刪減升降機至長亨邨一段的上蓋項目。
58.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歐陽慧芯女士表示同意獲得人流分佈調查結果後才作決定，會聆聽委員意見，現時剛完成前期的可行性研究，之後會進行勘察工程，再作詳細設計並招標聘請承建商進行工程，希望能儘快展開項目，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區議會匯報。
59. 羅浩堅先生表示會在房屋署完成工程後約三個月並待人流穩定後，作人流統計，會透過秘書處將報告給予委員。
60. 委員一致通過題述計劃。

討論事項

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政府於青沙公路往青衣航運路落斜位置安裝車速攝影機、打擊非法賽車以及要求警方加強抽查非法改裝車輛

(由潘志成議員, MH 及李志強議員, MH 動議，盧婉婷議員和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 4, 4a, 4b/D/2019 號)

61. 潘志成議員及李志強議員簡介文件。
62. 韓俊賢先生向警方提出詢問如下：
- (i) 提供青衣一帶的非法賽車數據。
 - (ii) 有關長青隧道的超速情況，指收到不少居民投訴假日凌晨有非法賽車事件。
 - (iii) 專業教育學院(青衣)一帶有改裝車輛行走，警方有否在附近地點作抽查。

63. 周偉雄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支持有關動議。
- (ii) 詢問運輸署及警方在設置路障以檢控非法改裝車輛的成效。
- (iii) 收到不少居民有關噪音的投訴，認為運輸署及警方檢控非法改裝車輛的力度不足，應加強檢控。

64. 黃潤達議員指葵涌邨居民投訴深夜時份非法賽車活動造成滋擾，亦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希望警方認真處理。

65. 主席表示理解警方檢控非法改裝車輛需要大量人力物力，亦未能即時檢控，因此環保署應提供設備以即時現場檢查車輛發出的噪音是否超過限制，相信更具阻嚇力，希望環保署能研究如何配合。

66. 馮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表示加裝攝影機由運輸署另一組別負責，已將有關事宜轉達給有關同事，相關同事會與警務處根據制定的準則及資源的分配，決定新攝影機的數量及位置。屆時，有關的路段和其他地點會一併考慮。
- (ii) 指車速檢視委員會已檢視相關道路，委員會由運輸署人員及專業駕駛團體組成，檢視結果為上斜速度維持五十公里/小時，下斜則提升至八十公里/小時，距離為六百六十米，而車速檢視委員會已通過上述車速建議，部門已委托路政署及相關承建商進行路標及路牌更改工程。

67. 新界南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督察胡俊冬先生回應如下：

- (i) 指二零一八年青沙公路一共有五百多次行動及五千七百多次檢控，共拘捕二十八人，並在青衣一帶驗出一百七十二部改裝車輛，比上年同期多一倍增長。
- (ii) 關於非法賽車事宜，指檢控非法賽車須符合不同因素，例如具超速及競賽成份。就警方接獲的非法賽車投訴，大部分是由於“超響車”或“超跑”駛經路面造成，而並不牽涉非法賽車。而車輛必須經過運輸署的驗車官檢驗及確認有進行非法改裝行為才會進行檢控。

- (iii) 就噪音問題，由於香港附屬法例 374A 章未有對引擎所產生之噪音作出規管，而香港附屬法例 400I 章關於噪音的規管是根據歐盟及日本的相關標準，亦沒有列明相當罰則，而就警方所知，現時環保署亦未引入任何核准噪音檢驗儀器檢驗進口車輛及懷疑非法改裝車輛，相信環保署亦應作出適當跟進。
- (iv) 警方會繼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進行執法，以確保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通。

68.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動議。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3 月 7 日透過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17/2019 號將警方就上述動議的回覆通知委員。)

盡快開展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

(由周奕希議員, BBS, JP 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 5a, 5b/D/2018 號)

69. 周奕希議員簡介文件。

70. 鮑銘康議員表示對路政署及運輸及房屋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及憤怒，指工程由二零一一年提出至今仍未有定案，屋宇署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危險斜坡的修葺令，但至今仍在進行可行性研究，仍未有交代工程時間表。他認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急切需要有關升降機，政府應考慮收回私人斜坡作自行維修及設計，希望路政署儘快完成可行性研究。

71. 周偉雄議員表示上坡工程早於二零零七年進行全港研究，最快完成興建的幾項上坡工程卻由馬會、醫院管理局及港鐵負責，部分甚至已啟用，認為路政署所用時間過長，但沒有代表出席會議交代事項，因此要求主席及助理專員於下次會議邀請路政署及運輸及房屋局代表出席，交代葵青區餘下工程項目的路線圖及時間表。

72. 主席表示希望路政署地區同事將委員意見向署方及局方反映。

73. 主席收到以下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路政署盡速開展及早

日完成荔景山路至麗祖路的上坡工程升降機系統；並對路政署不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不滿。”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動議；鮑銘康議員和議)

74.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接納有關臨時動議。

75.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臨時動議。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3 月 6 日透過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15/2019 號將路政署就上述臨時動議的回覆通知委員。)

(會後註：就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項目進度，路政署表示正努力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在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後，若結果顯示初步技術上可行，該署會按現有的工務工程程序推展該項目，包括進行土地勘測、初步設計、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登憲報及處理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詳細設計、以至徵收土地等，並在完成上述程序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進行相關建造工程。然而，由於擬建工程仍處於初步可行性階段，故各項工作的時間仍有待落實。)

動議：要求領展及房委會凍結 2019 年度的停車場泊位租金

(由譚家浚先生動議，冼豪輝先生和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6, 6a, 6b, 6c/D/2019 號)

76. 譚家浚先生簡介文件並指現時通脹率為百分之一點五但由領展管理的長安邨停車場租金加幅為百分之十二點四，詢問領展如何就同區市場租金水平計算加幅，周邊停車場的租金則以領展為標準而加價，希望領展解釋如何□定車位租金加幅的標準。

77.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作為政府部門應出席會議，並解答委員就泊車位的問題。
- (ii) 葵青區一向泊車位不足，但不少新公共屋邨相繼落成而泊車位會相應增加，房委會需交代計算租金的方式。
- (iii) 詢問領展如何□定租金及其考慮點。

78. 朱麗玲議員表示華荔邨停車場租金逐年上升，指領展運用中產屋苑的停車場租金與公屋或居屋停車場租金比較並不恰當，因為居民的消費模式不一樣，而且華荔邨居民的車輛大多是商用車，某些停車場租金更比小型公屋單位的租金昂貴，希望領展考慮凍結停車場租金或調低租金。

79. 黃潤達議員指領展停車場租金加幅比房屋署加幅更大，全港泊車位供不應求，市民沒有選擇，因此希望領展考慮凍結租金或調低租金，亦認為政府低估人口對泊車位的需求，建議政府回購領展及提供更多泊車位。

80. 冼豪輝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 (i) 對於房委會沒有出席會議感到失望。
- (ii) 隨新公共屋邨落成，房委會輕型貨車車位租金增加百分之三，但領展則加至百分之十二，詢問領展為何差別如此大。
- (iii) 領展不應參考私人屋苑的停車場租金水平，應參考房委會的加幅，並指區內不少是商用車，租金上升令基層市民百上加斤，希望領展能體察民情。

81. 陳笑文議員指青衣邨商場在房委會管理時較冷清，甚少租戶，但領展接手後，青衣邨及附近一帶變得整潔。

82.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表示青華苑停車場由領展管理，設施較舊而且沒有改善，希望能凍結租金。
- (ii) 有車主表示希望領展能引入電動車充電設施，同時改善停車場設備。
- (iii) 青芊街附近土地空置多年，建議可用作泊車位，以增加區內泊位。

83.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姚漢生先生回應如下：

- (i) 領展不時檢討停車場使用量及商場消費情況，以考慮宣傳及推廣的策略而□定泊車優惠。

- (ii) 在□訂停車場租金方面，會考慮工資、維修及保養等營運開支，調整收費以應付開支的壓力，同時會考慮同區停車場收費，整體政策亦會顧及不同持分者，例如傷殘人士泊位租金有四折優惠，商用車位及電單車位在每年租金調整幅度遠比其他車輛低。
- (iii) 備悉居民對車位的關注，現時青衣區泊位約有五萬個，其中領展佔約三千個，佔百分之六，而在二零零六年全港四十萬部車，在二零一七年已增至約五十八萬部車，但泊車位只由六十萬個微升至六十六萬個，可見泊車位嚴重不足，希望政府能處理及跟進。
- (iv) 承諾會控制開支以回應市民及車主訴求，改善各項設施及服務水平。
- (v) 會積極研究增加電動車位，並與供應商互作協調。

84. 馮家傑先生指有關青芋街事宜，運輸署已聯絡地政總署反映對泊車位的訴求，相信正在處理當中。

85. 周偉雄議員指對領展繼續加租的決定感到失望，車位不斷加租的成因源於車位不足，運輸署、路政署及相關部門應檢討車位不足問題，並增加車位以防止商業機構利用車位大幅牟利。

86. 潘志成議員指領展計算租金方式不清晰，建議將長宏邨停車場時租的營利補貼現有月租車位租金，令加幅降低。

87. 譚家浚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 (i) 長宏邨停車場租金貼近私人屋苑水平，但不少車輛為商用車，而且停車場保養維修亦不足，希望領展考慮降低加幅。
- (ii) 不少電動車司機反映領展取消電動車免費泊車優惠後，難以尋覓充電位置。
- (iii) 商用車司機不滿停車場車位由固定泊位變成浮動泊位。
- (iv) 建議運輸署增加不同車位，但領展不應以車位不足為由大幅加價。

88. 姚漢生先生表示感謝各委員寶貴意見，會將意見反映給有關部門再作研究，並解釋由固定車位變成浮動車位是回應市民訴求，以增加日間時租泊車位數量。

89. 馮家傑先生指不建議在道路上加咪錶位供車輛使用，有機會導致交通擠塞，但會研究夜間泊車位和橋底泊車位，去年亦積極在區內提供三百五十米夜間泊車位，正繼續進行有關研究。

90.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動議。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3 月 1 日透過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14/2019 號將房屋署就上述動議的回覆通知委員。)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7/R/2019 號)

9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活動大綱及報告。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8/R/2019 號)

9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活動大綱及報告。

資料文件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9/I/2019 號)

9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0/I/2019 號)

94. 許祺祥議員詢問路政署有關德士古道與大窩口道交界的交通燈

改善工程為何已獲批准但遲遲未動工，並詢問上述地點是否屬 NE/18/00737 工程。

9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工程(西南)吳慧琪女士回應如下：

- (i) 表示 NE/18/00737 工程屬於另一個項目。而有關改善工程預計會在第二季先進行探坑工程，考慮地下設施的情況，及是否需要進行遷移，再和運輸署討論改善工程的可行性。
- (ii) 會在下一次報告中加入有關探坑工程的項目。

葵青區巴士脫班報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1/I/2019 號)

96. 梁錦威議員指部份路線脫班情況有輕微改善，但 33A 號線下午繁忙時間及 40X 號線全日脫班比例偏高，詢問九巴及運輸署有何針對性措施。

97. 黃炳權議員表示留意到 38 及 73X 號線脫班比例偏高，建議在工作計劃中加入改善脫班問題的措施。

98. 郭芙蓉議員指不少居民反映 936 號線出現脫班情況，而且實際到站時間與手機應用程式所顯示的不相同；40P、38 及 42C 號線脫班情況嚴重，而 42C 及 38 號線更長期脫班，而且乘客長期無法在中途站登車，希望情況有改善。

99. 王家駿先生回應如下：

- (i) 表示一直與九巴跟進脫班率較嚴重的路線，成因包括車長人手不足、天氣及交通情況等，而車長人手不足是較主要的因素，已促請九巴改善。
- (ii) 已與九巴進行會議討論有關路線，其中包括 38 及 42C 號線等，並已重申部門對脫班率嚴重的關注，並會繼續與九巴跟進。

100.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梁宏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指從數字上可見脫班率有持續的改善，車長招聘方面已加

強力度，但仍需時間增加人手以改善脫班率。

- (ii) 個別路線如 33A 號線晚上往市區道路較擠塞，形成晚上繁忙時間脫班率較高。
- (iii) 由於道路較擠塞，城隧路線 40X、48 及 73X 脫班率較高，表示會積極改善問題。
- (iv) 而 936 號線在銅鑼灣一帶擠塞，致到站時間與手機應用程式所顯示的不同。
- (v) 38、40P 及 42C 號線受路面情況限制，會繼續與運輸署研究改善措施。

101. 主席表示希望秘書提醒其他巴士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交代巴士脫班的情況。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發信邀請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成為本委員會會議常設列席會議機構。)

其他事項

102. 主席收到以下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就擬開辦的來往旺角及青衣的通宵小巴線，路線必須包括服務青衣西南及東北區的市民。”

(李志強議員, MH 動議；黃耀聰議員, MH 和議)

103.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運輸署沒有聽取委員有關來往旺角及青衣通宵小巴路線的意見，仍然推行原來的路線，希望能阻止運輸署進一步進行招標。
- (ii) 已多次為葵青區居民爭取該小巴線，但小巴線最後繞到荃灣，卻沒有途經青衣西南，青衣西南居民無法受惠，並質疑小巴線沒有足夠載客量維持長久運作。
- (iii) N241 號線共有五十七個站，行走所需時間頗長，乘搭小巴與巴士的時間差別甚大，希望運輸署重新考慮有關小巴

路線，並強烈要求小巴路線必須服務青衣西南及東北區的市民。

104. 冼豪輝先生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青衣居民不滿為何運輸署選擇將路線繞至荃灣西，而忽略服務青衣西南居民。
- (ii) 小巴路線迂迴，認為不需要特意駛入長安巴士總站。
- (iii) 詢問運輸署為何要規劃小巴路線時需考慮現有巴士路線，以及為何沒有增加 N41X 號線班次。

105. 譚家浚先生建議小巴線可分拆成兩條路線，分別服務荃灣西居民及青衣居民，居民對該小巴線需求甚大，但諮詢過後運輸署沒有聽取委員建議，希望運輸署重新考慮小巴路線安排。

106. 周駿逸先生表示同意分拆成兩條路線，而且小巴座位有限，載滿客後仍繞路至荃灣為多此一舉。

107. 潘志成議員指若小巴線行駛整個青衣則與 N241 號線重覆，運輸署應將小巴線分拆成兩條線分別往青衣東北及青衣西南，認為小巴的優勢是快捷及準時，但現時小巴路線太迂迴，無法達到成效，希望運輸署能考慮分拆路線。

108.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不少居民對小巴線感到不滿，分拆路線可切合不同居民的需要。
- (ii) N241 及 N41X 號線服務不足且路線長，運輸署應改善有關路線。
- (iii) 詢問運輸署會否修改有關小巴線，以及何時招標。

109. 盧婉婷議員指小巴線未能服務青衣山上及青衣西南居民。她曾在區內進行諮詢，居民希望開辦兩條路線，詢問運輸署是否有修改空間，亦希望運輸署聽取民意。

110.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N41X 號線過長，巴士公司應積極改善服務，認為多競爭才能令巴士服務有進步。
- (ii) 有不少反對該小巴線的聲音，認為運輸署應多留意委員意見。
- (iii) 荃灣早已有非專線小巴服務，認為將兩區服務合併處理並不理想。

111. 羅凱晴女士回應如下：

- (i) 表示建議的小巴路線不會經荃灣市中心，而荃灣海濱花園現時沒有深宵服務，認為相關居民對小巴服務有一定需求。
- (ii) 就分拆路線方面，深宵服務資源有限，特別於司機方面，比日間服務營運較困難。
- (iii) 備悉各委員意見，運輸署亦曾作出估算，若小巴線行駛整個青衣區，在所調配資源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其班次需要延長至三十分鐘一班，吸引力大減。
- (iv) 表示由於深宵的公共運輸服務資源緊拙，故儘量避免重覆現有巴士網絡。
- (v) 分拆路線需增加車輛及司機，會大幅增加營運成本，或會導致沒有營辦商願意承辦，表示明白各委員考慮，但在實行上有一定困難。
- (vi) 就現有巴士路線迂迴問題，會與巴士公司商討能否優化路線，並會反映委員意見。
- (vii) 有關車費方面，投標者會就其承擔能力而定下價格。就有關招標事宜，運輸署將會集合全港各區建議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資料，再進行招標，期望今年內進行。

112. 梁宏昌先生表示樂意改善 N241 及 N41X 號線服務。

113. 潘志成議員指運輸署未有回應分拆小巴線服務青衣東北及西南事宜，認為需求甚大。

114. 李志強議員指委員希望小巴線能服務整個青衣區，但不滿運輸署仍執意要行駛至荃灣，建議同時可開放非專線小巴服務。

115. 冼豪輝先生指運輸署未有回應為何小巴要進入長安巴士總站。

116. 羅凱晴女士回應如下：

- (i) 公共運輸資源有限，若在調配資源不變的情況下將小巴線分拆成兩條路線的話，將無法維持現有建議班次。
- (ii) 開放非專線小巴進入青衣涉及政策問題，有關建議對全港均有影響，於分區層面或未能處理有關建議。
- (iii) 基於現時青衣的交通網絡設計，如不增加車輛行駛，有關建議路線即使不駛進長安邨巴士總站，亦未能在不影響班次的情況下延伸至青衣其他地區。
- (iv) 表示小巴線若成功落實後會作客量統計，如發現有需求，或會與營辦商研究調整服務安排，包括開辦短程服務的可行性。

117.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接納有關臨時動議。

118. 主席收到就臨時動議提出的修訂：

修訂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就擬開辦的來往旺角及青衣的通宵小巴線另設小巴線服務海濱花園等荃灣西屋苑，路線必須包括服務青衣西南及東北區的市民。”

(韓俊賢先生動議；譚家浚先生及冼豪輝先生和議)

119. 周偉雄議員表示要求另設立小巴線服務海濱花園等荃灣西屋苑屬於荃灣區議會事宜，在此討論並不洽當。

120.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修訂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在投票的委員中，13 人反對，0 人棄權，11 人贊成，委員會不接納有關修訂臨時動議。

121.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原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在投票的委員中，2 人反對，1 人棄權，22 人贊成，委員會通過原臨時動議。

122. 許祺祥議員指得悉大窩口港鐵站 B 出口巴士站加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但九巴職員表示系統只用作照明用途，希望九巴回應有否打算長遠提供電力應付實時報站系統，並匯報就沒有電力提供的巴士站實時報站系統的發展方向。

123. 黃炳權議員詢問運輸署有關大窩口港鐵站對面的巴士站安裝座椅及顯示屏事宜，希望運輸署提供書面回應。

124. 盧婉婷議員表示青衣寮肚路旅遊巴士違泊情況嚴重，影響途人及巴士乘客上落車的安全，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並建議運輸署將道路由單黃線改為雙黃線。

125. 黃耀聰議員表示關注貨櫃運輸業情況，指達洋路有一片短期租約地段（KX2839）可泊重型車輛，但現在重新招標，業界反映重新招標後租金可能大幅上升，希望地政署考慮將短期租約續租三個月的可能性。

126. 王家駿先生回應如下：

- (i) 表示會書面回應有關大窩口港鐵站對面巴士站安裝座椅及顯示屏事宜。
- (ii) 並會將四號貨櫃碼頭短期租約問題的意見轉達。

127. 曾耀添先生表示得悉委員意見，會馬上處理青衣寮肚路旅遊巴士違泊事件。

128. 梁宏昌先生指太陽能板電力供應較弱，只能夠作照明用途，難以支持實時報站系統，並表示系統剛完成第一期工程，將開展第二、三期工程。

129. 馮家傑先生表示會派員觀察有關青衣寮肚路違泊情況，並考慮能否改為雙黃線，希望委員提供旅遊巴士車牌方便聯絡營運商。

下次會議日期

13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四月